

证券代码：605499

证券简称：东鹏饮料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鹏辉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李鹏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李鹏辉先生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755-26980181

邮箱：boardoffice@szeastroc.com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3楼东鹏饮料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

附件：

李鹏辉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已于2019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代表、督察专员、费用会计、证券事务专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现任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信息披露经理。

李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